

中共青岛西海岸新区工委文件

青西新发〔2024〕10号

中共青岛西海岸新区工委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关于印发《青岛西海岸新区统筹推进教育科技 人才一体改革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大功能区党（工）委和管委，各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和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党工委和管委，工委区委各部委，管委区政府各部门，区直及驻区各单位，区直属企业：

《青岛西海岸新区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实施意见》已经工委区委、管委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

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青岛西海岸新区工委
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

2024年9月19日

青岛西海岸新区 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实施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，不断塑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，特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加快推动教育链、创新链、人才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，赋能新区“5+5+7”产业体系，打造新时期教育科技人才融合高质量发展新高地。到2028年，初步形成“机制融通、产教融合、产研融汇、产才融聚、生态融洽”的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格局。教育基础支撑作用更加有力，高校成果转化机制逐步完善，职业教育与新区产业深度耦合，每年新增高素质技能人才2万人以上。科技激励反哺作用更加强劲，市级以上科创平台新增100家以上，科技型企业突破3600家，规上企业研发投入突破210亿元，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400亿元，技术经纪人突破1000人。人才引领带动作用更加凸显，人才总量超过110万人，人才引育留用体系更加健全，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聚焦机制融通，实施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行动

1. 建立组织领导一体协同机制。构建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发展工作机制，推动工委区委科技和海洋发展委员会、工委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、区委教育工委等联动发展，实现信息互通、资源共享、问题共促，体系化推进科技、海洋、人才、教育和产业高质量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海洋发展局、区教育和体育局、区招才中心、区发展改革局）

2. 健全校城融合一体协同机制。优化校城融合工作机制和架构，提升高校参与度和积极性，加速人才引育、成果转化等领域深度融合，实现共建共享、互利共赢。推动高校理事会扩员转型发展，助推高校创新平台成果落地、高层次人才校地共用、学科产业紧密衔接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招才中心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教育和体育局、古镇口核心区）

3. 建立工作力量一体协同机制。发挥院士战略科学家作用，实施智力集聚工程，构建“院士团队+产业集群+配套基金+平台支撑+生态赋能”协同创新发展机制。整合高校院所学术带头人、科技领军人才等力量，探索成立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专家咨询委员会，提升决策专业化、科学化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招才中心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科协）

4. 建立开放共享一体协同机制。以市场化为导向，建立校企资源共用共享机制，探索成立校企大型仪器设备开放联盟，推进科研仪器、数据信息等资源开放共享。探索“双聘双跨”校企人才双向交流机制，畅通校企、院企共建共享共用通道。（责任单

位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招才中心、古镇口核心区）

（二）聚焦产教融合，实施教育资源贯通支撑行动

1. 打造环高校人才创新圈。聚焦人工智能等重点产业，以大学科技园、高校创业孵化基地等为载体，打造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、山东科技大学、青岛理工大学、古镇口大学城四大环高校人才创新圈，加速高校科技成果产业化。强化校内及周边资源支撑，提供创业载体、金融配套、科创服务等“一站式”服务，培育高校产教融合引领地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招才中心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古镇口核心区，各相关街道，经控集团）

2. 支持高等教育创新发展。支持驻区高校聚焦新区“5+5+7”重点产业优化学科设置，培育一批战略科学家、一流科技领军人才。深化校企联合培养，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建现代产业学院，加快培育兼具研发和实践能力的创新型人才。探索与香港城市大学以及海外高校合作，建设集国际本硕人才培养、海外科创项目转化、海外人才创业等于一体的海外高校科教园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招才中心、区教育和体育局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3. 完善职业教育体系。实施新时代工匠培育工程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，支持职业院校根据企业工作岗位需求，开展订单式、学徒制合作，联合招收学员。链接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、山东科技大学等高校资源，分级分类开展特色产业教育培训，提升产业人才队伍素质。鼓励科技企业设立技能专家岗位，支持参加职

业技能培训和全国职业技能大赛等活动,提升企业创新潜力。(责任单位:区教育和体育局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)

(三) 聚焦产研融汇, 实施科创体系改革攻坚行动

1. 激发科技创新平台效能。推动“仲华”热物理试验装置建设,支持航空发动机领域源头创新,加快海洋生态系统智能模拟研究设施、空天动力结构服役安全试验装置预研,打造大科学装置集群。发挥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、山东科技大学等高校院所创新平台作用,聚焦集成电路、新型显示等重点产业细分领域,加快应用型创新成果产出。支持高校院所与企业共建技术创新中心、制造业创新中心、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,强化产业技术供给。实施科技创新平台赋能产业发展攻坚行动,支持校企联合攻关。(责任单位: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海洋发展局、古镇口核心区)

2. 加强科技成果有效对接。完善科技成果跟踪对接机制,常态化开展区级领导走访重点科创平台活动,推动科技成果就地转化。加强技术经理人培训,每年培养50名高水平专业化技术经理人。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交易机制,依托上海技术交易所等平台,建设综合性科技成果交易大市场,推动驻区高校科研成果确权、确价、交易。完善成果转化服务机制,支持建设概念验证中心、中试基地,打造全链条中试服务载体,加快培育一批科技成果场景应用项目、实验室和园区。完善成果转化激励机制,引导高校

院所按照先使用后付费方式将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；鼓励高校院所试点职务科技成果“先赋权、后转化”改革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发展改革局、区招才中心）

3. 突出海洋特色成果转移转化。整合中国海洋大学、中科院海洋所等涉海高校院所科研优势，培育发展海洋新质生产力。创新中国海工院、中船海装院运行模式，推动海洋新能源、船舶海工等领域项目产业化。高标准建设哈工程船舶科技园等海洋领域专业孵化器，发挥省海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、古镇口大学城科技股权投资运营中心等平台功能，加速成果转移转化。推进多元化国际合作，鼓励高校院所参与“海洋十年”大科学计划，举办海洋合作发展论坛，提升海洋产业国际竞争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海洋发展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古镇口核心区）

4.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。完善科技企业梯次培育体系，推动人才、服务、政策、资本等资源加速集聚。聚焦智能制造、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，培育具有生态主导力和核心竞争力的优质科技型企业，鼓励中加特等科技领军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，支持清原农冠等龙头企业积极参与国家科技攻关任务，鼓励聚大洋等企业建设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。引导中小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，提升协同创新能力，培育一批特色产业集群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工商联）

5. 加快推动产业创新。推动优势产业焕新升级，加快数实融合步伐，开展技改导向升级计划，建设一批技术创新企业、智能

工厂和数字化车间，增强产业发展韧性和体系安全。推动战略新兴产业突破发展，实施一批关键技术攻关项目，推动数字技术、生物技术等创新成果产业化，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制定，加速新兴产业升级迭代。推动未来产业前瞻布局，聚焦未来网络、深海空天等前沿技术领域，开展原创性成果和颠覆性技术突破。推动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，以科技服务、金融服务等为重点，培育一批解决方案供应商和咨询服务机构，加速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财政局）

（四）聚焦产才融聚，实施科技人才引育赋能行动

1. 持续完善人才政策体系。出台“梧桐树”聚才新政 2.0 版，全方位配套实施细则，打造与时俱进、完备高效的人才政策体系。实施青年人才培养专项行动，聚焦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人才，拓宽招引渠道，激发创业活力，强化安居保障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招才中心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海洋发展局）

2. 引进培养战略人才力量。优化“双招双引”模式，瞄准高科技和高附加值项目，探索科技招商，激发上市企业、大院大所引才主体作用，靶向引育顶尖科学家和产业领军人才。高标准推进院士工作站建设。依托市“未来之星”工程，对符合条件的“两院”院士后备人选、国家及省级人才工程后备人选加强服务保障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招才中心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科协、区海洋

发展局、区商务局)

3. 筑牢产业人才基础支撑。围绕“芯屏”等重点产业集群，以开发区、海西湾、唐岛湾、灵山湾、董家口区域为重点，靶向引进产业领军人才和青年创新创业团队，打造一流人才队伍。依托“智找活”等平台，创建动态发布、线上对接的人才需求目录，促进人才供需精准对接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区招才中心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（五）聚焦生态融洽，实施创新创业沃土厚植行动

1. 强化科技金融赋能。建立科技工作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，探索实行科研经费“包干制+负面清单”，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。理顺科创公司职责，推动高校院所种子期、天使期和早中期项目落地孵化。支持金融机构创新“研发贷”“人才贷”等信贷产品，争取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专利保险保费补贴政策支持，探索建立重点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，形成多方发力、系统布局、综合赋能联动支持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国资发展中心、区金融稳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2.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。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，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有机衔接，指导和帮助企业维权。打造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，提升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能力。推动设立知识产权人民调解组织，健全诉调对接、仲调对接等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市场

监管局、区司法局、区法院)

3. 构建协同创新服务体系。优化“科技专员+揭榜挂帅”机制，推行“拨投结合”“先投后股”，探索“项目经理制”，加快高校院所企业协同攻关。举办高校人才科创成果转移转化挑战赛等活动，实现“以赛引才”“以赛聚才”。用好新区企业家联合会等社团组织，开展高校人才科创项目路演对接活动。鼓励“政府首购”，加大对首台套装备、首版次软件的应用推广力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招才中心、区财政局）

三、组织保障

坚持加强党对教育科技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，发挥教育科技人才“三位一体”工作机制作用，及时推动解决教育科技人才领域战略性、方向性、全局性问题。各相关部门切实扛起责任担当，研究制定成果转化、金融支持、海洋科技等专项支持政策，形成“1+N”政策支持体系，确保各项工作推进。建立专项容错免责措施，鼓励国企创新平台勇于试错。弘扬科学家精神、教育家精神、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，全面提升全社会科学素养，营造创新良好氛围。